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3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民國十九年度年鑑（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民國十九年度年鑑（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十九年度年鑑（二）

第二條 凡各廠於麥粉出廠時必須持有完稅照分運轉運時換領改運單無論量數多寡單或照與麥粉不得相離如查得出廠無單照或單照與麥粉不符或一單兩用者除扣貨補稅外應比照稅額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俟罰金清繳後准將扣貨放行如所科罰金判定後經過十日仍不遵繳者即將所扣麥粉全數變價充公但貨價不足與罰金額相抵時得追繳之

第三條 凡洋粉進口後須先繳納統稅持有完稅照方准起卸如無照起貨或貨照不符者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在他省區已完統稅之華洋粉進口時應將原完稅照或複出口憑單呈駐關辦事處核明換發驗放證明單方准起卸如無單起貨或單貨不符者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粉廠或洋粉商人不遵定章完稅或不受查驗者應即將麥粉扣留除另補稅外並照稅額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情節較重者得照前項加倍處罰或將麥粉充公

第六條 凡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及改運單驗放證明單者查出主名即由各征收及查驗機關呈報特派員公署備文移送法庭按律科罪

第七條 凡廠商於麥粉出廠填寫申請書時須將麥粉牌號等類量數核實填註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辦事員查驗倘查有虛偽希圖漏稅情弊即將貨物扣留除照章補徵統稅外仍按應徵稅額處以二倍至六倍之罰金罰金金額判定後經過十日仍不遵繳者得將所扣麥粉變價充公

第八條 凡廠商對於一切填報表式均須負責經理人據實填報如發覺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得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廠商對於職員檢查有違抗行為時得隨時商請就近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特派員公署所屬征收查驗各機關員司均須佩帶證章以資識別如有留難需索侵蝕稅款等情准麥粉廠商人檢舉證據告發按律懲處其中如有串通情弊一併按法嚴懲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

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列規定如左

一、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貳圓柒角伍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叁圓柒角伍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伍圓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柒圓伍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壹拾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陸角但包裝或小箱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

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棉紗統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棉紗統稅條例之施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棉紗統稅條例凡在國內製造及自國外輸入之棉紗已徵統稅者所有施行統稅區域內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三條 已徵統稅之棉紗之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內施行統稅區域時並免徵收其他一切捐稅

第四條 運銷棉紗及已徵統稅之棉紗之直接織成品於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統稅者得按照原征數量退還原稅但進口洋紗於復出口請求退稅時應以持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憑證者為限

第五條 已証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而有徵收非棉紗統稅條例所許之其他稅捐者於到達目的地後取具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呈經認為確實時應就原征棉紗統稅額除海關向征之仿機製洋貨稅仍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

凡由未施行統稅區域輸入本省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須照章完納棉紗統稅其由海關輸入者由駐關辦事處報請管理所完納之由內地輸入者於經過第一查驗所或管理所完納之

第六條 統稅條例規定之第五至第七及本細則第三第五各條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在國內用棉紗直接織成者爲限其就直接之織成品改造變更原態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棉紗已納統稅後應由統稅機關所派之駐關辦事員監查棉紗整包外面標示之納稅憑證不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其包外未標有憑證者以私論

第八條 凡棉紗出廠必須整包(每四十小包爲一包)違者以私論

第九條 關於棉紗之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項之報告紗廠負責經理人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監理員及駐廠辦事員或稽徵機關指派委員均得調查其簿據

第十條 凡由紗廠每日輸送附屬織廠接收之棉紗數目廠商應就兩廠分別登記詳確以便稽核

第二章 稅率

第十一條 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棉紗統稅率如左(參照海關之分級估價及計算)

一 本色棉紗(不論股數)

甲 凡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壹百斤徵收統稅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凡在二十三支以上者每壹百斤徵收統稅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二 其他各類棉紗(不論股數)

本色光及一切漂白或有色棉紗不論支數概從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但關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除繳納統稅外應由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

第三章 稽徵機關

第十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各統稅管理所徵收之並就各海關設駐關辦事處就各紗廠設駐廠辦事員就各商業繁盛區域設查驗所辦理領照及稽查監運考驗各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發照手續

第十三條 徵收方法及發照手續如左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完稅照

但紡織廠之棉紗移轉於織布間時徵稅發給完稅照其未經完稅者就織成布正審定所含棉紗等級於裝包出廠時按章徵稅發給就布征收棉紗統稅完稅照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統稅於行棧起卸完納關稅時由海關或海關銀行帶徵之海關於關稅單內註明應徵棉紗統稅額及加蓋已徵棉紗統稅戳記

但有統稅駐關辦事處者由該辦事處驗明報管理所收稅發給完稅照

三 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經過統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四條 凡棉紗統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統稅管理所及查驗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五條 如有違反統稅關於棉紗部份之條例及取締各章則或有走私漏稅情弊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新設之紗廠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應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爲登記之聲請其已開設之紗廠應於統稅條例公布後一星期內爲之由該管統稅機關轉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明備案

第十七條 所有紗廠應於每年一月第一星期內向所在地統稅機關重爲登記之聲請由該管統稅機關轉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明備案

第十八條 凡紗廠輟工或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財政特派員公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棉紗統稅駐關辦事處辦事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遵照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第七條規定設駐關辦事處委主任辦事員一員監督職員并綜理該辦事處一切事務

第二條 駐關辦事處得設查核員查核該處一切帳單

第三條 駐關辦事處設辦事員二員至三員辦理入口征稅記帳查核出口免稅棉紗及棉紗直接織

成品暨掌管文件等事務

第四條 駐關辦事處設監查員一員專司監印入口檢查憑證及檢查出口免稅照完稅照運照及號

碼等事務

第五條 國外輸入棉紗征收統稅手續如左

(一) 紗商於棉紗進口時應填具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定之棉紗統稅黃色「進口正報單」及副報單(表式十八)隨同海關進口報單繳由海關驗明經關員簽字後將副報單截存海關以備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發領

(二) 紗商持關員簽字之黃色「進口報單」連同海關進口餉單及外洋公司發票等件到駐關辦事處呈報時由辦事員收驗關員簽字無異核明支數重量牌名包數加以簽押後隨將報單上所列各項先行登記「領照清單」(表式十九)(內備甲乙兩聯)以甲聯截留存查以乙聯及經簽押之紗商「進口報單」併交紗商赴管理所報請完稅

(三) 紗商持「領照清單」(表式十九)乙聯及「報單」(表式十八)至該管征收棉紗統稅管理理所繳訖稅款後駐關辦事處憑商人所持管理所所發「進口完稅通運單」(表式二十一)及「通知監運單」(表式二十)即於商人所持「海關進口餉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其戳記上由辦事處主任辦事員負責蓋章

(四) 紗商於繳完稅款領單後於紗包外皮刷印檢查號碼時(上項檢查號碼由各關順序編列)

除由駐關辦事處監視註明年月日外管理所得隨時派員前往監核

攜帶駐關辦事處填給單人繳管理所之領照清單

(五) 駐關辦事處每日應將已收統稅之進口棉紗支數重量牌名包數及已刷檢查號碼填列「

日報表」(表式二十一)於次晨送管理所復核

第六條 國外輸入棉紗復運出洋退稅手續

(一) 凡國外輸入棉紗已完統稅而欲原件復運至外國者經報核明確得予退還已征之棉紗統稅原額

(二) 復運出口前應先填具黃色「出口報單」及副單(表式二十二)併在報單上加註「復運出洋請求退稅」字樣於報關時與海關出口報單一同呈交關員簽字並將副報單截存海關備由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發領

(三) 商人將關員簽字之黃色「出口報單」(表式二十二)及「海關出口餉單」送交駐關辦事處核明抄存蓋戳發領後即由商人將該報單連同原完稅通運單送管理所核明在原完稅通運單及海關出口餉單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以便隨貨運銷

(四) 棉紗裝船後紗商應將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之確已付貨提單副本限於十日內繳交駐關辦事處核驗簽字貨量種類等相符即連同出口報單抄本一併查明進口日期在原報單及提單副本上註明簽字

(五) 凡棉紗復運出洋到達目的地時紗商應將原領之完稅通運單取蓋收貨承銷商號正式圖章及簽字爲證上列各項手續完備紗商應填具運銷國外退稅申請書(表式二十三)(兩份)粘同原完稅稅收據復出口海關核准退稅確證及一切證明單件一併送交駐關辦事處核收

(六) 駐關辦事處收到上項申請書及證件經核驗與前繳復運出洋請求退稅報單抄本及確已付貨提單副本核對均屬無訛時主任辦事員應在原完稅稅收據上及申請書之一聯批註蓋章交由商人持向原征管理所核明給領應退之稅銀

第七條 國外輸入棉紗運銷未施行棉紗統稅區域退稅手續

(一) 凡國外棉紗進口時已納統稅但欲轉運至未施行統稅區域者須經報核明確始得退還已征之棉紗統稅原額

(二) 起運前應先填具黃色「出口報單」及副單(表式二十二)並在單上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請求退稅)字樣於報關時與海關出口報單一同呈送海關驗明經關員簽字後將副報單截存海關備由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給領

(三) 紗商將關員簽字之「海關出口餉單」及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定黃色「出口報單」送交駐關辦事處抄存(表式二十四)蓋戳發領後該商人即將「海關出口餉單」及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原完稅通運單(表式二十一)送管理所核明後將黃色出口報單留所備查

並在原完稅通運單及「海關出口餉單」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以便隨紗輸運

(四) 棉紗裝船後應將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之確已付貨提單副本限於十日內繳交駐關辦事處核明簽字貨量種類等無異連同出口報單抄本(表式二十四)一併查明進口日期在報單及提單副本上註明簽字

(五) 凡棉紗運達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目的地時應請由該處經征棉紗稅釐雜捐機關就商人所持之完稅通運單(表式二十)蓋給正式關防或鈐記並書明經征稅釐捐額及收款人員蓋章後於填具「退稅申請書」(表式十)(兩聯)時粘繳備核

(六) 駐關辦事處收到上項退稅申請書(表式十)即與前繳加註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請求退稅之報單抄本(表式二十四)及確已付貨提單副本核對無異由主任辦事員在原完稅稅收據上及申請書(表式十)之一聯批註蓋章交由商人持向原征管理所核明給領應退還之稅款

第八條

已徵統稅之棉紗及國製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內經過駐關辦事處檢查手續

(一) 於經過時應先填具黃色「出口報單」並副單(表式二十二)或「進口報單」並副單(表式二十五)註明經過請驗字樣隨同「海關出口報單」或「海關進口報單」呈繳海關經關員簽字後將副單截存備由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發領

(二) 將關員已簽字之「海關出口餉單」或「海關進口餉單」及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定黃色「出

口報單」或「進口報單」連同「棉紗完稅照」或「布用棉紗完稅照」送交駐關辦事處核驗照貨相符即就該「完稅照」(表式三、四)及「海關出口餉單」或「海關進口餉單」上加蓋驗訖戳記註明時日簽字發還之其黃色「出口報單」或「進口報單」應留存駐關辦事處備填日報表報核

第九條 國內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查驗手續

(一) 凡運輸出廠前須查照駐廠辦事章程先領「完稅照」(表式三、四)迨運經海關時應填具黃色「出口報單」並副單(表式二十一)並在單上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於報關時同送關員簽字為證並將副報單截存海關備由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給領

(二) 將關員簽字之「海關出口餉單」及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定黃色「出口報單」連同「棉紗完稅照」或「布用棉紗完稅照」並送駐關辦事處抄存(表式二十四)即由辦事處查驗照貨號碼相符隨就該「完稅照」(表式三、四)及「海關出口餉單」加蓋「驗訖戳記」填明時日簽字發還

(三) 貨品裝船後應將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之確已付貨「提單副本」限十日內繳交駐關辦事處將該「提單副本」簽字核驗及將貨量種類日期等與原呈黃色「出口報單」抄本(表式二十四)一併核明無異即就「提單副本」註明簽字

(四)前項黃色「出口報單」當核明後駐關辦事員應簽押連同「提單副本」送管理所備核

第十條 運銷國外免稅棉紗檢查手續如左

(一)紗廠於棉紗出口前應填具黃色「出口報單」並副單(表式二十二)隨同海關出口報單呈繳海關關員驗明簽字後將副報單截存海關備由駐關辦事處翌日彙收核對將正報單發領

(二)紗廠持關員簽字之「海關出口餉單」及黃色「出口報單」送交駐關辦事處收驗單上海關關員簽字無異即將黃色「出口報單」與管理所所發「通知運達聯」(表式八)(即免稅照第三聯)凡運銷國外之棉紗先由紗廠就廠報註廠辦事員轉報管理理所接到報告核准發給運照後即將廠名牌名支數重量包數及免稅運照號數檢查號碼填入通知

運達聯交駐關辦事處在候核對及廠商所持「隨紗運輸聯」(即免稅照第一聯)核對並抄存黃色出口報單備查後隨將黃色「出口報單」送管理所復核一而即在「海關出口餉單」上加蓋「免徵棉紗統稅戳記」經由駐關辦事處主任辦事員蓋章後發交廠商

(三)棉紗裝船後廠商應將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之確已付貨「提單副本」限十日內送繳駐關辦事處核驗船公司簽字是否符合再與黃色「出口報單抄本」(表式二十四)比對所列貨量種類是否相符然後向管理所所發「免稅通知運達聯」詳查發照日期及牌名種類重量包數等等如遇有簽字或貨量種類不符等情辦事處應即報管理所核對